

山丹县民政局文件

山民〔2022〕94号

山丹县民政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7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武聿挺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提升城乡日间照料中心服务水平，完善农村养老保障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。全县现有常住人口15.003万人，60岁以上老人2.88万人，老年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9.26%，老龄化趋势十分明显。目前，全县共建有城乡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65个（其中城市日间照料中心4个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61个），已覆盖66.7%的城市社区和55.5%的农村，为居家老年

- 1 -



人特别是留守、空巢、独居和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养老服务。

二、居家养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。积极争取养老服务项目。2022年新建龙首、和兴两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建筑面积分别为1129.9平方米和1012.20平方米，总投资600万元，2个项目已于10月初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营，进一步满足了清泉镇县府街社区、南街社区、世博社区、和谐社区等多个社区及周边乡镇进城老年人群助餐、托养、日常照护需求。投资615万元实施位奇、李桥敬老院附属室外管网及消防配套设施工程，该项目的实施，可使李桥敬老院位、奇敬老院达到运行条件，并发挥积极的社会效益。采取“县级财政补一点、乡（镇）、村投一点、帮扶单位帮一点、社会爱心人士捐一点、老人自己出一点”的方式，增强日间照料中心持续运营能力。全面落实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和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制度，对运营正常、管理服务较好的日间照料中心和养老机构下拨运营经费和床位补贴137.8万元。按照联合检查机制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全面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，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安全运行。

三、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。一是切实加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一月一次探视制度的落实和监管，及时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，保障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。二是统筹使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，委托3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“四个一”照料服



务，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。目前累计服务4.8万人次。三是加强敬老院内部管理，修订完善各项制度27项，定期开展护理人员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。积极为211名特困供养老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，县中心敬老院和陈户敬老院已成为集生活、健身、娱乐、医养、护理为一体的高标准公办养老机构。投入492万元为特困供养对象采购衣物、粮油、煤、日用品等生活物资，全面提升特困供养人员服务质量。投资60万元对县中心敬老院周边环境进行绿化、美化、硬化、亮化，全面提升敬老院居住环境。

感谢你对民政工作的支持!





山丹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

